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302718901號
附件：重劃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第77期市地重劃區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5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41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高雄市鳳山區七老爺段、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等部分地區計34.6388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03年6月1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計1年6個月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